|  |
| --- |
| 附件：1 |
| 四平市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填报部门：（盖章） 日期：2022年4月11日 |
| 序号 | 抽查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主体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备 注 |
| 1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订）第三十四条：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 市农业农村局 | 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 定期或不定期 |  |
| 2 | 农作物种子行政执法抽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九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 市农业农村局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实施现场检查；种子质量进行抽样检查；种子进销货台账、票据进行查阅、复印等。 | 定期或不定期 |  |
| 3 | 农药监督检查 |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三条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 市农业农村局 | 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农药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 | 定期或不定期 |  |
| 4 | 肥料监督检查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第六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肥料登记、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协助农业农村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登记、备案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督管理工作。 | 市农业农村局 | 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 定期或不定期 |  |
| 5 | 渔业执法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第六条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 | 市农业农村局 | 对辖区内的渔业行业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渔具的，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等。 | 定期或不定期 |  |
| 6 | 兽药监督检查 |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 市农业农村局 | 兽药生产企业、兽药经营企业、兽药使用企业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兽药使用和制度执行等情况。 | 定期或不定期 |  |
| 7 | 生猪屠宰环节监督检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06号 四、加强畜禽屠宰环节监管 各地区要按照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工作的要求，做好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调整工作，涉及的职能等要及时划转到位，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衔接。各级畜牧兽医部门要认真落实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强化畜禽屠宰厂（场）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督促其落实进厂（场）检查登记、检验等制度，严格巡查抽检，坚决杜绝屠宰病死动物、注水等行为。” | 市农业农村局 | 屠宰主体资格；屠宰设施设备条件屠宰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台帐制度建立情况；屠宰行为规范情况；检验规范情况。 | 定期或不定期 |  |
| 8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不得收费。 | 市农业农村局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检验情况、标签使用情况；是否超出许可范围、许可证有效期生产饲料、饲料添加。 | 定期或不定期 |  |
| 9 |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2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第五十一条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以及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修订）第二十八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3、《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年修订)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本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办法第二条所列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 市农业农村局 | 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动物免疫、消毒等动物疫病预防工作情况；动物诊疗机构条件；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的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是否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 定期或不定期 |  |
| 10 |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市农业农村局 | 1、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情况。2、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情况。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情况。 | 定期或不定期 |  |
| １1 | 对动物诊疗机构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二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五十二条。《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执法工作。 | 市农业农村局 | 1.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2.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3.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4.有完善的管理制度。5.动物诊疗机构经营活动情况是否符合规定；6.动物诊疗机构应对疫病防治工作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 定期或不定期 |  |
| 12 | 水产苗种的生产许可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 第十六条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水产苗种生产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种类等进行生产。需要变更生产范围、种类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许可有效期限为三年。期满需延期的，应当于期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办理续展手续。 第十六条　水产苗种的生产应当遵守农业部制定的生产技术操作规程。保证苗种质量。《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生产，但是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实行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制度。县域间引进水产苗种的，必须持有检疫合格证明。水产苗种检疫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 市农业农村局 | 1.检查水产苗种证书是否有效.2.核查生产苗种是否符合审批范围 | 定期霍不定期 |  |
| 13 | 对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及其制品利用特许证件的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第二十五条　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 市农业农村局 | 1.检查是否依法办理猎捕证、是否按照按照批准开展相关活动；2.检查是否依法办理人工繁育许可证、是否按照批准开展相关活动；3.检查是否依法办理经营利用许可证或相关标识、是否按照批准开展经营利用活动 | 定期或不定期 |  |
| 14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18年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 第二十五条：农产品生产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防止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禁止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 第二十六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第二十八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四条: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 市农业农村局 | 1、农产品生产记录档案建立情况的检查。2、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的检查。3、农产品质量检测情况的检查。 | 定期或不定期 |  |
| 15 | 对农业植物检疫、复检、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及有关资料的监督检查 | 1、《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四条、各级植物检疫机构的职责范围：(三)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的主要职责：6、在当地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3、《吉林省农业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七条 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派遣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邮局、港口、仓库以及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种植、加工、销售等场所，依法实施现场检疫、复检、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及有关资料，进行疫情监督调查、检疫监督，并依照规定提取样品；依法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隔离试种和对检疫物进行消毒、除害处理以及对疫情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 | 市农业农村局 | 1、种子包装标签（植物检疫产地检疫编号）； 2、产地检疫证明、植物检疫证书； 3、农作物种子及产品是否带有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 | 定期或不定期 |  |
| 16 | 对水域滩涂养殖证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 第十一条　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七条单位和个人使用国有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必须申领养殖证。申领养殖证，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跨市、县水域、滩涂的养殖证，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核发;没有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由省人民政府核发。 单位和个人承包集体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应当依法签订承包合同。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利用国有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对拒不补办养殖证或者不拆除养殖设施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拆除养殖设施。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使用国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荒芜水域、滩涂一年以上的，由核发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仍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市农业农村局 | 对水域滩涂养殖证的检查 | 定期或不定期 |  |